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思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思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陳素華所有、」應刪除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112年10月6日」應更正為「112年10月16日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不良，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前科紀錄，仍不知悔改，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37131號

被 告 張思嚴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一、張思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4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輔仁大學機車停車場內，見陳素華所有、由張祐誠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業已發還張祐誠）停放在該處，且鑰匙未拔取，即徒手竊取該機車，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祐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思嚴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祐誠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、

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6日新北警鑑字第1122043516號  
02 鑑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9日新北警鑑字第  
03 0000000000號鑑驗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15  
04 日刑生字第1136017090號鑑定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  
05 細資料報表、現場查獲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  
06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羅雪舫